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6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菊乐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有限	指	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菊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存续的分支机构、子公司
菊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健康食品公司	指	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

种业集团	指	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
实用橡胶厂	指	成都实用橡胶制品厂
工行滨江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工行广场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西藏善能	指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西藏善治	指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诚创	指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雅安菊乐	指	雅安菊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津菊乐	指	菊乐食品（新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奶奇乐	指	四川奶奇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菊乐乳业	指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菊乐牧业	指	甘肃省菊乐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蜀汉牧业	指	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丰乳品	指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丰优牧	指	黑龙江菊乐惠丰优牧牧业有限公司，系惠丰乳品全资子公司
红原菊乐	指	四川红原菊乐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四川圣舟	指	四川圣舟牦牛产业有限公司
红原圣舟	指	四川红原圣舟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德瑞牧业	指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养殖公司	指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菊乐汽车	指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菊乐科技	指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菊乐制药	指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指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快健商务	指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快健科技	指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么么超市	指	成都么么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么么集选	指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前进牧业	指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前进集团	指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进牧业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公司
前进系供应商	指	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供应生鲜乳、饲料等产品
圣康源生物	指	甘肃圣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德华牧业	指	甘肃德华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公司
国经增联	指	四川国经增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51%的企业，系公司关联公司
建设信托	指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系公司关联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体改委	指	体制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0 号，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
《指引第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证公告〔2024〕45 号）

《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XYZH/2025CDAA1B0232《审计报告》，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XYZH/2024CDAA1B0359《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5CDAA1B055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1. 董事会批准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内容的议案》，鉴于部分规则已于 2025 年更新，本次董事会将部分承诺事项中已失效或修订的规则进行修正。

2. 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菊乐股份系由菊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202051068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1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有效期为自同意挂牌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适用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范围等事项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然人调查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38.06万元、18,684.63万元、22,674.3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8,020.79万元，均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

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248.2842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84.63 万元、22,674.38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6%、21.78%，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询证函，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规定：

(1)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菊乐股份系由菊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及其法律状态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承租菊乐集团拥有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奶屋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租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工资表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国籍
1	童恩文	51010319470223*****	成都市青羊区浣花滨河路 47 号	中国
2	张培德	51010219540902*****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 19 号	中国
3	杨晓东	51303019691225*****	成都市武侯区龙门巷 6 号	中国
4	夏雪松	51021519690727*****	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39 号	中国
5	向阳	51010319680830*****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5 号	中国
6	甘露	51023219690904*****	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5900 号	中国
7	王广莉	51010219691111*****	成都市武侯区玉洁巷 2 号	中国
8	吴小兰	51010319660505*****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 119 号	中国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菊乐集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持有发行人 4,24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5.8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菊乐集团系一家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050997A），菊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050997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童恩文
注册资本	5,81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杨晓东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股东 3,611 名	25,952,757	44.61
12	其他未确权股东	2,739,252	4.74
合计		58,14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8〕94 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 号），同意菊乐集团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国资经营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系一家设立于1999年10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资经营公司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691XW），国资经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691X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仕能

注册资本	115,004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提供策划服务；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国资经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资经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6.95%
2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4	13.05%
合计		115,004	100

（3）西藏善能

西藏善能系一家设立于2016年12月1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藏善能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RDG77），西藏善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RDG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霖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乃岗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凤凰城 4 幢 1 单元 15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西藏善能的《合伙协议》，西藏善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4.40
2	林康	有限合伙人	88.00
3	姜涓	有限合伙人	66.00
4	李宇和	有限合伙人	35.20
5	翟鸿珍	有限合伙人	22.00
6	陈盛奇	有限合伙人	22.00
7	赵用谋	有限合伙人	22.00
8	江洵	有限合伙人	13.20
9	曾繁兵	有限合伙人	13.20
10	周小林	有限合伙人	1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1	王玉琴	有限合伙人	13.20
12	郁天	有限合伙人	13.20
13	彭丽凤	有限合伙人	13.20
14	万怒涛	有限合伙人	13.20
15	卢素容	有限合伙人	13.20
16	唐继芝	有限合伙人	13.20
17	胡明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8	刘永蓉	有限合伙人	8.80
19	李静	有限合伙人	8.80
20	周文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1	李历	有限合伙人	8.80
22	张沁园	有限合伙人	8.80
23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4	廖凯	有限合伙人	4.40
25	吴崇明	有限合伙人	4.40
26	王蓉珍	有限合伙人	4.40
27	张志德	有限合伙人	4.40
28	刘文淇	有限合伙人	4.40
29	吴相蓉	有限合伙人	4.40
30	张俐	有限合伙人	4.40
31	罗重华	有限合伙人	4.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32	蒋梦霞	有限合伙人	4.40
33	蒲小林	有限合伙人	4.40
34	谢典裕	有限合伙人	4.40
35	黄卉	有限合伙人	4.40
36	秦晋	有限合伙人	4.40
37	张贵禄	有限合伙人	2.20
38	黎友全	有限合伙人	2.20
39	游贤伟	有限合伙人	2.20
40	林益军	有限合伙人	2.20
41	张永元	有限合伙人	2.20
42	何凤雏	有限合伙人	0.88

（4）西藏善治

西藏善治系一家设立于2016年12月1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藏善治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2016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QXP5U），西藏善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善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QXP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霖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5 单元 2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西藏善治的《合伙协议》，西藏善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李晓霖	普通合伙人	8.80
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44.00
3	乔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80
4	代素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5	唐先琴	有限合伙人	22.00
6	段丽	有限合伙人	17.60
7	项军	有限合伙人	17.60
8	雍超	有限合伙人	13.20
9	蒋庆芳	有限合伙人	8.80
10	吴斌	有限合伙人	8.80
11	熊必发	有限合伙人	8.80
12	黄治虎	有限合伙人	8.80
13	付茂国	有限合伙人	8.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4	郝仁彬	有限合伙人	8.80
15	苟中凡	有限合伙人	8.80
16	颜德先	有限合伙人	8.80
17	郑淳	有限合伙人	8.80
18	彭杰	有限合伙人	8.80
1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8.80
20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8.80
21	韩萍	有限合伙人	4.40
22	袁莉	有限合伙人	4.40
23	雍天彪	有限合伙人	4.40
24	刘跃平	有限合伙人	4.40
25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40
26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20
27	梁广军	有限合伙人	2.20

（5）成都诚创

成都诚创系一家设立于2016年10月25日的合伙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诚创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L51JX5），成都诚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L51J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恩文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四威北路 5 号 22 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成都诚创的《合伙协议》，成都诚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童恩文	普通合伙人	6.2875
2	夏雪松	有限合伙人	21.15
3	张培德	有限合伙人	16.92
4	王广莉	有限合伙人	16.92
5	吴小兰	有限合伙人	8.46
6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4.23
7	李晓霖	有限合伙人	4.23
8	邓素君	有限合伙人	4.23
9	郑淳	有限合伙人	4.23
10	周文兵	有限合伙人	4.23
11	陈先渠	有限合伙人	4.23
12	何龙	有限合伙人	4.23
13	何勇明	有限合伙人	4.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4	石红	有限合伙人	4.23
15	张兴波	有限合伙人	4.23
16	张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15
17	唐舸	有限合伙人	2.115
18	侯建君	有限合伙人	2.115
19	苏婉	有限合伙人	2.115
2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15
21	王清华	有限合伙人	2.115
22	杨云	有限合伙人	2.115
23	曾川	有限合伙人	1.057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2022 年 4 月 25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2]18 号），确认国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811.72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7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种业集团持有公司 723.44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24%，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持有公司 45.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童恩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1%的股权。（2）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系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5.87%的股权。（3）童恩文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成都诚创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0.97%的股权。综上，童恩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因此，童恩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菊乐有限的设立、股本及股权变更事项

经核查，菊乐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没有被冻结，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22 年度	146,852.01	147,155.27	99.79%
2023 年度	155,753.01	156,230.58	99.69%
2024 年度	163,125.92	164,142.85	99.3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和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8 项不动产权证书、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3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 1 项农业设施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 17 处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32201723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32201833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32201809250101），其中 11 处房屋属于正在正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另外 7 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

也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确认新津菊乐年产 12 万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在该局申请规划核实技术咨询。经核实，项目竣工实测图与规划审批基本一致，符合规划要求，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也未向综合行政执法局去函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菊乐新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菊乐新津建设项目待依法取得土地核验手续之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审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租赁物业的实地走访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物业”。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35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4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共有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9月与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塘分公司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约定附件四中第47项一种用于液体包装盒二次回收的压力装置(专利号:202411290428.4)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力归双方共有，双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要经过双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同时，根

据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高塘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同意由菊乐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专利共有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日本拥有一项名称为未受细菌污染的发酵酸奶饮料制作方法的专利证书（专利第4772863号），申请日期为2006年4月21日，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1日，该专利系菊乐集团无偿转让给菊乐有限。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存档文件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13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惠丰乳品合法拥有相关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有 61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经登记公示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合同，包括：①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②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全部年度框架协议；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授信金额在 1,000.00 万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④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相关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除根据关联关系可以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 1,753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636 人，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6.67%；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678 人，因各种原因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28%。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退休的返聘人员。

为了有效保护员工权益，一旦自愿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申请缴纳相关费用，发行人将及时为其办理相关缴费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临时促销员、理货员、操作员、奶屋店员，派遣单位四川申宏人力资源管理有

限公司、眉山市宇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华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福进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应的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156 人，占员工总人数（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比例 8.1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部门官网核查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作出承诺：鉴于菊乐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等，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相关转让及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挂牌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除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童恩文	董事长	GAO ZHAOHUI	董事、总经理
杨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夏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许宏	董事、财务总监	雍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廖金华 ¹	董事	李玉周	独立董事
张宗俊	独立董事	赵静梅	独立董事
李庆	独立董事	陶慧	监事会主席
王睿	监事	付雪玲	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

¹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壹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董事廖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补选张扬为公司新董事。

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玉周、张宗俊、赵静梅、李庆，其中李玉周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已按期缴纳排污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菊乐股份	27,846.85	27,846.85
2	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菊乐股份	17,944.92	17,944.9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菊乐股份	5,530.90	5,530.9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菊乐股份	3,843.84	3,843.84
合计			55,166.51	55,166.51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剩余款项。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现阶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利用发行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的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的自有物业进行（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23306、0023308、0023309、0023310、0023311、0023320号）。营销网络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19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该处大楼由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持续扩展特色产品广度和产业链布局深度，打造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主线。继续深耕含乳饮料、发酵乳、巴氏杀菌乳以及灭菌乳产品，关注核心主力产品的市场营销布局，深化销售渠道网络建设，以“稳西南、拓东北、扩全国”作为公司销售战略核心，挖掘公司盈利增长极；贯彻“差异化、大单品”的产品竞争策略，加大对创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上游生鲜乳产业链布局力度，持续打造与北方规模化牧场的战略伙伴关系，聚焦自有牧场以及参控股牧场的建设和实施，巩固优质生鲜乳资源，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的建设，通过对现有工厂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高单位生产效率，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加大先进设备的引进，优化生产流程及质量控制，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的人才管理策略，逐步实现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年轻化，遵循扁平化、模块化的原则优化组织结构，缩小利润核算单元，提高人员配置效率，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着力构建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组织体系、管理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以及创新体系，将“菊乐”品牌打造为集奶牛养殖、乳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产业链的全产业链的特色乳品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及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尚未完结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内容的议案》，将部分承诺事项中已失效或修订的规则进行技术性修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卢 勇

刘 丰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十五 日